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石发改投〔2022〕15号

关于对石林县“千吨万人”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石林县“千吨万人”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石生环请〔2022〕1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石林县“千吨万人”集中饮用水水源地（圭山水库、三角水库、威黑水库），作为石林县圭山镇、长湖镇、石林街道、西街口等5个乡镇提供主要饮用水源地。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加强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和管理能力建设，大幅削减水源保护区水污染物排放，改善保护区内生态环境，为乡镇乃至周边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林县“千吨万人”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

三、项目代码：2206-530126-04-05-393061

四、项目地址：石林县圭山水库、三角水库、威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石林县圭山水库、三角水库、威黑水库 3 个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保护区内村落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、隔离防护工程、生态缓冲带工程。新建村落生活污水收集接户管 9879 米，收集管理 15222 米，检查井 1115 座，沉沙井 152 座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6 座；新建边框防护栏 4945 米；交通警示牌 2 块，宣传牌 7 块；新建生态缓冲带 57956 平方米、挺水植物带 28980 平方米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387.3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。

七、其它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，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水保等相关手续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和标准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，扩大建设规模。

2. 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认真加强管理、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，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，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，县财政局，县统计局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